

雲南省民政廳邊政叢刊之四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陸崇仁署



雲南省民政廳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編印

序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爲本廳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擬製全省邊疆分區開發方案之第三種，雲南可開發之邊疆區域甚多，而環境條件之最優良與夫前途發展之最有希望者，則莫思普沿邊若，蓋就氣候，土壤，物產，住民，並已有之開發基礎言，其優良條件，皆遠非其他邊區所可比擬也。

通常所指之思普沿邊，爲今車里，佛海，南嶺，鎮越，江城，六順，寧江七縣局，卽昔之所謂十二版纳羸夷區域也，全區土地計共二萬餘平方公里，大多爲肥沃之平原，如景洪，勐臘，猛寬，猛海，頂真，南嶺，易武，猛奈，猛臘諸壩子，皆爲寬廣數百十里之平原，而十二版纳全境人口，約共十八萬餘，人口密度平均每方公里不到六人，據本省建設廳調查，境內待墾荒地共約一千餘萬畝，以一人五畝地計

，可移墾民三百萬人，此種荒地，非如一般想象所謂不毛之區，而實乃氣候溫暖產物富饒之錦繡地帶，各平原氣候，高者可達華氏表百一十度，最低亦不及四十度，故終年溫暖，木葉不凋，瀾滄江斜貫境內，南澗河，流沙河，縱橫各區，無土不可種植，有種必能生長。稻爲本區普遍盛產，若干地帶，均可種兩發，茶爲本區有歷史性之產物，馳譽數百年之普洱茶，實以本區爲原生地，今日之所謂車佛茶，在西藏有不可動搖之聲譽與市場，其他則樟腦，木棉，蔗，桐，紫梗，真荊，大竹，暨各種果類，無不遍地野生，俯拾即是，而橡膠，椰啡，及一及熱帶植物，皆可倡種，至若鑛產之蘊藏於地下者，如金鑛，銀鑛，鐵鑛，銅鑛，石油鑛，皆鹽產；皆有之，似此蘊藏豐富，產物衆多，土壤肥沃，地曠人稀，諸種優良條件，同時具備，求之國內各地，實不多見，而在本省各邊區中，亦得天獨厚者也。惟反觀本境

邊民，則又皆文化落後，生活原始，拚繫於疾疫死亡之中而不能自拔，斯真野有餓殍而地有棄貨。是則本區之亟待開發，豈容再緩！

或謂思普沿邊，一阻於交通，再危於瘴疫，縱沃野千里，何能遽言開發？余則以爲交通瘴疫，固爲思普沿邊遲遲未被開發之因素，然此因素，非不可排除，實據人力有所未盡耳，滇緬公路之修築，爲吾滇人民解手蹙足之成鎖，昆明至思普沿邊，無滄怒兩江之險，無橫斷山脈之阻，途程又不遠於前者，吾滇人既能築滇緬路於先，何不能闢昆車路於後也，至若瘴疫，已知爲惡性瘧疾，今世已有絕對特效之治療劑，自不必再以神獸視之，而瘴疫與交通，復有因果關係，交通開闢，移民增加，衛生事業發達，瘴疫自然消滅，若因交通之阻塞及瘴疫之猖獗即不敢倡言開發，是因噎而廢食也，倘照方案交通計劃，鐵道公路，全線完成，則東通越南，南達泰國，西入緬甸而至印度，可

使十二版圖，成爲國際交通之樞紐，則開發本區之價值，當遠超乎常人想像之外。

方案初稿擬成，仍遵 省府指示，分別函經有關廳處局會核訂正，由財建發三廳，暨企業、地政、公路局，詳予研究，分別修正，更據衛生處簽呈補充意見，均經採入，而成是稿，除繕呈 省府鑒核外，因餘由該會繼續送政叢刊，付梓問世，國人對思普沿邊欲有所知，或知而未得其詳者，得是書閱之，當有若干之裨助云。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章目

第一章 區域概況

甲 沿革

乙 住民

丙 地理環境

第二章 行政

甲 區域之調整

乙 土司之處理

丙 縣政之健全

第三章 土地

甲 本境土地之特殊現象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目錄)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目錄)

乙 酌設地政機構實行地籍整理

丙 確定地權

第四章 交通

甲 現時交通狀況

乙 鐵道

丙 公路

丁 航空

戊 空運

己 交通機構之健全

庚 人力與經費

第五章 墾殖

甲 完美之農墾區

乙 墾民
丙 移墾辦法

第六章 農林建設

甲 適於種植之產物
乙 倡種及生產

第七章 企業

甲 適於創辦之企業
乙 企業之組織及管理

第八章 鑛冶及鹽產

甲 鑛冶
乙 鹽產

第九章 衛生建設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目錄)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目錄)

八

第十章 教育文化

- 甲 確定教育方針
- 乙 師資
- 丙 學校
- 丁 民衆教育
- 戊 教材
- 己 教會教育之管理
- 甲 疾病及其發生原因
- 乙 環境衛生
- 丙 充實衛生院
- 丁 普遍成立醫院
- 戊 組織巡迴醫藥隊
- 己 設立隔離醫院

庚 建立四項制度

第十一章 方案實施辦法

甲 方案實施之基本原則

乙 成立執行機構

丙 如何對待邊民

丁 如何對待工作人員

戊 以方案執行程度爲考績標準

己 開發經費之籌措

附圖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略圖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目錄)

八

甲 疾病及其發生原因

乙 環境衛生

丙 充實衛生院

丁 普遍成立醫院

戊 組織巡迴醫藥隊

己 設立隔離醫院

第十章 教育文化

甲 確定教育方針

乙 師資

丙 學校

丁 民衆教育

戊 教材

己 教會教育之管理

庚 建立四項制度

第十一章 方案實施辦法

甲 方案實施之基本原則

乙 成立執行機構

丙 如何對待邊民

丁 如何對待工作人員

戊 以方案執行程度為考核標準

己 開發經費之籌措

附圖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略圖

忠告活通兩案方集

(目錄)

第一章 區域概況

甲沿革

思普沿邊全區，在昔爲車里宜慰司所轄地，俗呼十二版納，共三十餘猛土司區，清時隸屬思茅廳管轄，只分納少數錢糧於思茅廳普洱府，一切行政，仍襲土司舊制，民國紀元前二年，猛遮土司刀正經謀變，由思茅廳呈請農派大員率大軍剿辦，曠日持久，未敢平旋，調河口滇越鐵路下段巡防營管帶柯樹勛率隊增援，因所部多兩廣士兵，能耐瘴疾，劉後剿辦兼施，一戰而克猛遮，誘殺正徑，招降甚衆，邊亂乃平，調升柯爲思茅同知，民國元年，柯條陳十二版納改流贖，乃改十二版納爲八行政區，設行政總局於車里，柯任總局長兼第一行政區委員，十三年，裁行政總局，改設殖邊總辦，仍以柯氏任總辦，十五年柯死，裁廢殖邊總辦，并改八行政區爲七縣一行政區，十八年重行裁併，乃爲五縣一設治局，全境東界越南，與猛烏烏得連界，東南與越南猛牽接界，正南與緬甸猛嶺連界，西南與緬甸景棟（又名孟良）連界，西與緬甸大猛養連界，北與瀾滄思茅寧洱銜接，全境面積約計二萬餘平方公里，計包括车里，佛海，南嶠，鎮越，江城，六順等六縣，及寧江設治局。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乙 住民

十二經納人口總計約十八萬餘，以擺夷爲主要土著，其中車佛南三縣人口，最近曾有較精確統計，其數如下：

一、車馬縣	人口總數	二七八三一人
擺夷		二三〇八八人
阿卡		一三五〇人
攸樂		一三〇〇人
棵昂		九〇〇人
邁人		六八〇人
阿克		三〇〇人
克克		一一〇人
澁曼		七〇人
補夏		五八人
三邊		三五人

二、佛海縣——人口總數二三五三六人

羅茨 一四一六人

阿卡 三六三四人

灣曼 二九八〇人

漢人 一八二四人

保崙 七七五人

羅羅 七九人

卡瓦 四八人

阿克 二〇人

三、南嶺縣——人口總數二六一八〇人

擺夷 一五四五人

漢人 一七十一人（內包括四民七四人）

灣曼 四一八二人

阿卡 三三一〇人

保崙 一三五七人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恩普沿邊開發方案

十四

卡瓦 一 一五人

老元 三 六人

老站 二 四人

由此統計數字，可知車里境內，擺夷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佛海，南嶠，均佔百分之六十以上，而漢人在三縣境中，其百分比僅及百分之五。

丙地理環境

本境內地雜環境，有如下之諸種特色：

一、平原廣大 全境大都爲山谷區或盆地，諸如車里之景洪壩，橄欖壩，羅養壩，佛海之猛海壩，南嶠之猛遮壩，頂真壩，均爲數十平方里或竟百餘平方里之大平原，穿過一大平原，轉出一山峯或山谷地，則另一平原又在望。

二、山勢平緩 雲南多叢山峻嶺，而本境地山嶺少而勢平緩，諸山脈均以瀾滄江隔爲兩部，西岸爲怒山脈之餘支，自瀾滄縣南蜿蜒而來，入境化爲若干平緩山峯，其中以車里之霜天，佛海之新火，南嶠之班干等山爲大；東岸諸山，皆爲哀勞蒙樂等橫斷山脈之旁支餘幹，蜿蜒而入安南，其中如車里縣境之攸樂山，即馳名之普洱五大茶山之一。

三、氣候溫暖 本境區域，約當北緯二十至二十一度半之間，海拔佛海南嶺爲四千英尺，車里爲一千八百英尺，山峯之高者，亦僅六千餘英尺，故平風氣候均較炎熱，四山則甚涼爽，各縣中以車里平原較熱，每年當陰曆三四月雨季將臨之時，溫度可高至華氏一百一十度，冬季最冷亦僅五十度，南嶺佛海則較涼爽，最高約華氏九十度，最低四十度，二十八九兩年，沿邊氣候突冷，佛海南嶺均曾降薄霜，父老認爲數十年來所罕見，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爲霧季，每晚九時前後即起霧，次晨十時以後始見日光，五月至八月則爲雨季，有時繼續降雨至百日之久。

四、水利便利 本境主要河流爲瀾滄江，由景谷瀾滄入境，經寧江局，入車里縣，流經景洪壩，橄欖壩，至關木，沿鎮越邊界流入安南爲湄公河，在車里境內一段，水勢平緩可以行舟，次則南欖河，自瀾滄縣流入，沿南嶺佛海西南邊境，流至打洛，再南入緬，成爲天然國界，再次流沙河，發源新火山，東流橫貫南嶺佛海驛境，於車里匯入瀾滄江，諸河皆支流縱橫，遍及各猛平原山谷，不僅灌溉便利，且可局部通航，又境內各山間，亦多有山泉，雖六七千英尺之絕頂，亦有水流可供種植。

五、物產豐富 本境因具備廣大平原，肥沃土壤，溫暖氣候，灌溉便利諸種條件，故產物非常豐富，種稻多數區域均可兩熟，茶葉久已馳譽——所謂普洱買茶者，實即產于

本境，其他樟腦，桐油，棉，紫梗，真荊，并各種水果，真不盡述，而五金之蘊藏于地下者，更多未發見。

第二章 行政

甲區域之調整

本區自改土設治以來，由民元迄民十五年，皆由柯績丞統率治理，任久權專，故能修所建樹，其手闢荆榛，規劃力行，夷民歸心，邊陲安堵，功固不可磨滅，柯氏死後，後繼無人，雖經正式改縣，反無所進步，今欲開發本境，首應在行政制度上加以改革，為求便于行政之治理，則本區域應作如下之調整：

一、思茅縣應劃為邊區。思茅縣設治雖較久，現僅城區居住漢人，所有鄉區，皆為夷民聚居，且其土地，亦原為土司所轄，查土司轄境，所有田地皆公有，倘以邊縣視之，自別有特殊處理法，過去因視同內縣，實行清丈，曾引起曾騰瑞擺夷全部移往車盤之不幸事件，又其地氣候，與邊地相似，近年因瘴疫大發，死亡遷徙相繼，致人口稀少，荒地甚多，一切皆可適用本方案之諸辦法以圖開發，故實應視同邊縣，劃屬本區開發範圍。

二、六順縣裁撤劃歸思茅併爲一縣 查六順縣原有入口六千餘戶，近年因視同內縣，人口遞徙過半，僅餘三千餘戶，人口既少。土地亦不完整，按思茅原名猛拉，本猛拉土司屬在地，大順縣即該土司轄區，自思茅設縣後，土司遷往今六順之龍潭，六順設治後，縣府設於距離龍潭三十里之官房，既無市場，且少民居，而縣府僅有草房數間，故從任何方面言，大順實無建縣資格，而思茅在昔統轄十二版納時，區域本極遼闊，後十二版納次第建爲縣區，思茅所存土地，不及昔十之一，後雖將普文屬裁撤，以所轄倚邦土司地劃歸思茅，但相距稍遠，情形特殊，政令不能執行，反形成獨立狀態。又車里至思茅，計六日程，中有六順插花地塔士坎及官坪兩站，距六順縣治太遠，且無大道可通，山高水深，盜匪出沒，行旅時被劫掠，思茅兩縣，因非所轄區域，不能代庖，而六順又鞭長莫及，形勢成諸種不便，又車里小猛養壩子內，有六順插花地蠻掌，蠻莽，蠻廳，蠻勺四寨，距車里縣署僅四十華里，而距六順則一百八十華里，其地原屬小猛養土司，後被六順土司侵佔，對兩縣管治上均不方便，倘將六順裁撤，此四寨劃歸車里，餘地併屬思茅，則一切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三、思茅縣屬倚邦土司地應劃併鐵越 倚邦原爲普文縣治，位於思茅東南，距縣治遠而與鐵越隣接，倚邦商人，多趨易武（鐵越縣城）而不赴思茅，因營業相同且皆屬擺夷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一八

也，查倚邦之所以對思茅，原係當日鑒于思茅區域過小，現既將六順裁併思茅，則就地形及政令管理上言，倚邦實以劃歸緬越爲宜。

四、改寧江局爲縣——寧江現有土地極狹，人口極少，本無改縣條件，惟其西北部隣接瀾滄縣屬之雅口，其地住民多漢人，過去多以種煙爲業，全境多山地，糧食皆仰給寧江供給，在經濟上與寧江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在瀾滄則感覺政令管理之不便，故倘能將瀾滄所屬之雅口，新街，戶蚌等地劃屬寧江，則寧江可改爲三等縣，較便于開發建設。

五、向越南收回烏得猛馬——烏得猛馬，在緬越之東，南烏江以西，本爲我十二版納一版納地，其地產鹽，清末越南割歸法，法人垂涎其鹽產，乃賂清吏將其地併入安南而割讓於法，致令我十二版納全無有鹽，邊民至今創痛在心。戰後疆域調整，此兩地自應歸還我國，以南烏江爲界，以之劃屬緬越，如是，則緬越東與越南接壤，南則可直接接泰國。

如依上述辦法調整，則本區所包括區域，爲如下諸縣：

1. 車里縣——除原有區域外，加入原屬六順之小猛養蠻掌等插花地。
2. 佛海縣——區域仍舊。
3. 南勐縣——區域仍舊。
4. 鎮邊縣——北部一部分地劃屬江城，加入原思茅所屬之倚邦土司地，自越南收回之

烏得猛烏地。

6. 江城縣——除原有區域外，加入鎮越北部地。

6. 寧江縣——除鳳寧江設治局所屬地外，加入瀾滄縣屬之大雅口，新街，戶蚌等地。

7. 思茅縣——劃去原屬之倚邦土司地，併入六順縣屬全部地。

如是，則本方案所設計之對象，共爲七個縣區。

乙土司之處理

本境土司情形，較騰龍潞邊爲複雜，且本境政治已三十餘年，土司之統治實力，亦遠不若騰龍潞邊之雄厚，本境最高土司爲車里宣慰使，始於明，清曾給二品頂戴，直接統轄十二版納之三十餘猛土司，每猛各有一土司，職位最高者僅係千總。行政機構之組織，因數百年種沿而來，故極爲完密勝整，宣慰司署設四大頭目，分管民，財，侍衛，仗儀；設一總頭目，爲宣慰近畿八寨之主管，下各分設若干小頭目，各猛土司署亦仿宣慰署制設四大頭目，每猛土地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總管，二助理，每區各分數寨，每寨設頭目。各猛土司行政，小事自己做主，大事乘承宣慰辦理，此外則宣慰所在地有大讓事庭，各猛土司有讓事庭，較大事務，均須由讓事庭議決後始能執行。數百年本此統治，已養成入

民一種行政上之習慣，故十餘年來雖有縣府之成立，而各猛土司或地方頭目，奉到縣府令文，均須呈明宣慰批准，始能照辦，有時雖縣長與宣慰同意舉辦之事，由於辦事處之不通，終於無法執行。

由此種實情觀之，可知今日十二版納之宣慰及土司，形式上雖無行政權能，而實際仍操有支配人民之潛力，對此種機構之處理，積極方面，應善於利用其完密之組織以達到新縣制之目的，消極方面，應轉移人民崇信土司之心理以崇信政府，並消除土司左右政治之潛力，欲達到此目的，可採取如下之針對方法：

一、廢除宣慰及各土司名義；不再加委，查現時宣慰及各猛土司襲職，仍由政府加給委任，此固為戰時權宜之計，既言開發建設，則宣慰土司之名義，均應由政府明令廢除，如是，不僅根本消滅邊區二重政治之畸形現象，且可轉變人民傳統心理。

二、取消宣慰土司法權。本境人民，每有爭執糾紛習慣上均由村寨頭目解決，如是層遞以達於土司署以至宣慰司署，現雖有政府之設立，但人民訴伸，仍少經由縣府解決，此應澈底糾正者。

三、禁止宣慰土司干預政令，凡各鄉鎮奉到縣府任何公事，絕對不准再送宣慰核准，宣慰土司，亦不准干預縣令。

四、取消土職贖養費。本境人民現時負擔，經政府正式規章者，為每戶每年繳納現金二元四角，其項目係行政費八角，土職贖養費八角，團費四角，折工費四角，其中土職贖養費一項，即為宣慰及土司所得，此為國法不應有之征收，應廢除之以減輕人民二重負擔之苦。

五、併土司議事庭為縣參議會。本境內宣慰及各猛土司之議事庭，實近似一種民意機關，宣慰議事庭由宣慰司署各級頭目組成，而由總頭目召集，各猛土司，則自行委托一頭目作傳言代表，開會時宣慰不出席，凡關於十二版納之各種事件並宣慰家事，均由議事庭議決後呈報宣慰施行，各猛土司，又各有一議事庭，由土司署各級頭目組成，各鄉寨頭目亦可委托一人為傳言代表，土司亦不出席，所議者則關於該猛各項事件及土司私事，此種議事庭權力極大，甚至宣慰土司之承襲存廢問題，均可由議事庭中決定之，此種組織為他處所未經見，確可稱為本境土司制度之特色，過去邊區政府，往往認為議事庭實較土司更難應付，因應付土司僅係個人問題，而議事庭則為多數見解也，其實，擺夷既有此近似民意機關之組織，極當利用。現章思等縣既已有參議會之成立，則宣慰及各猛土司議事庭，可使之與縣參議會合併，如是，則既至其傳統之制度抵觸而引起人民反感，又可促成地方自治之實行，實為兩利之舉。

六、改原有猛柔組織爲保甲制度。查本境各縣擺夷區域內之戶口保甲組織，實較內地嚴密，依其習慣，宜慰直轄區域，分爲八寨，設一總管，擺名「台景哈」，各寨又分設專管頭目，各猛土司所轄土地，各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總管，擺名「大叭」一副總管，名「二叭」每區又分若干寨，大寨設一頭目，擺名「蚌」，小寨亦設一頭目，擺名「線」；故所謂叭，蚌，線實即等於內地之鄉鎮長，而此種鄉鎮長，任期既久，任職亦專，故其對於該轄區內之人口戶數，移動情形，均極明瞭，因此，關於本境擺夷住居區域內之戶籍辦理，實已不虛問題，僅須沿襲原有組織而變更其名稱，根據各頭目調查之戶口數加以復查，而登記之，然後再召集各區寨頭目給與短期訓練，使明白戶籍辦理程序，即可沿襲之爲鄉鎮保長或戶籍幹事。至於漢人村寨，不難準照辦理，惟四山之阿卡等人，則必須另爲編制，但仍以擇其族人先加訓練然後派任鄉保長，較爲妥善。

丙、縣政之健全

一 選吏 欲健全邊地行政，首在慎選邊官，過去邊事之敗壞，邊民對政府信仰之低落，皆由邊官人選不適當所造成，庸愚貪污，爲邊政失敗之主因，故今後本境各行政官吏之人選，首應注重其素質，不讓須身體康健，學識經驗豐富，更須對邊疆事業有特殊之志

趨，對邊地實況有深切之了解，並能切實做到三個字：

廉 不苟取，不剝削，以廉正換取邊民信仰。

信 革除官場虛偽，以誠信建立官府威望。

實 不粉飾，不誇張，以實幹苦幹改換邊地面目。

一洗官場做官之習氣，以宗教家之精神治邊，則邊民觀感自可一新，一切政令，自易推行也。

二提高待遇 政府所希望於邊官者，首在廉潔，而邊地因幣制不同，生活較內地爲高，依目前政府待遇，實不足使邊官溫飽，追輪發廉，故應提高待遇，使有合理收入，卅二年中央曾有獎勵邊區工作人員條例之公佈，實應依照切實執行。

三加長任期 邊地情形特殊，邊官非久於其任，不能明悉地方情況，而邊地工作人員，實係一種終身專業，非比一般行政官，可以隨時調動，隨地適應；故本境各行政官吏，以至幹部人員，一經任用，非有過失或確知其不能勝任者，不應輕加更調。

四直接親民 本境自改縣以來，縣政工作之最大缺點，卽縣長不能直接親民而須假手於土司，人民與政府之距離隔閡，政令之不易推行，皆由此假手而造成，是以欲求縣政之健全，縣長應做到拋開土司直接親民之地步，此項工作之完成，固須先行克服諸種困難

。例如語言之隔閡，民情之不諳，土司勢力之強大，固有習慣之存在等；惟此諸種原因，本方案均已各有解決辦法提出。

五建廳官廨 本境各縣署，除車里縣府係昔行政總局舊址，由柯續丞之經營，略具官府威儀外，其餘大多就寺宇公廨改建辦公，因陋就簡，既不適於應用，復不足以轉移人民觀感，按縣府官廨，於民心之取向，國際之觀瞻，均有所繫，未可認為一官一吏之居住而忽略輕視，應有合理化之建設，以樹立政府威儀而使人民有所景向。

六設行政專員 依現時行政劃分，本境屬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區，行政專員公署在寧洱，因距本境甚遙，歷任專員，不僅甚少注意及本境特殊情況，且多足跡不履邊地，此對本境開發建設工作，影響極大。查本既為一特殊區域，且有針對之開發計劃，則各縣行政，自須有一專管之監督統籌機構，庶事權可以專一，是以宜設一行政專員，專事統轄本境七個縣區，專員公署設於車里，蓋車里為宣慰司住地，數百年習慣，已養成人民視該地為最高行政區之觀念，現時凡車里有所舉措，各縣莫不效尤，各縣之政治設施，皆唯車里馬首是瞻。故設專員公署于此，實最適宜，且此地昔柯續丞任行政總局長時，曾建有官廨，工程堅實，房舍甚多，外觀亦堂皇，專員公署可與縣府舍聯合辦公，專員並可兼任車里縣長對內督察各縣，對外辦理外交事件，均極方便適宜。

第三章 土地

甲、本境土地之特殊現象

十二畝納皆可耕之沃土，惟全境土地，不論從應用上或業權上言，均尚保有一種原始形態，分析言之：

- 一、土地皆爲公有，不能私相買賣。
- 二、每一村寨所屬之土地，由頭人按各戶人口多寡，分配與村民，自行耕種，耕種所得，足敷閑家食用。
- 三、每村劃出若干土地爲公有田畝，由全村人合力共耕，所收穫谷米，即作爲如下諸種用途：

1. 上納宣慰，土司，頭目等公糧。
2. 修建佛寺。
3. 供養僧侶。
4. 周濟貧病。

思普沿邊匪臺方案

四、宣慰及各土司，另有私莊，作其私產，由人民分配担任耕種，私莊所出，即用以維持宣慰土司之生活，此種私莊，有水田，有山地，有牧場，有魚池，務使土司宣慰日常生活用品，皆有所出，不必再取給於外。

五、漢人居住境內較久者，土司亦可指撥耕地，給便耕種，惟不能取得所有權。

六、山地皆非擺夷所有而係漢曼所有，故凡耕種山地，必向漢曼頭人納租，漢人或私情或以物件向漢曼頭人換得土地，則近似私有，亦可私相轉讓，但仍不能公開買賣。

七、本境全土地面積約計二萬餘平方公里，以現有人口計，平均每方里不到兩人，據本省建設廳調查，全境荒蕪而待開發之地，共約一千餘萬畝。

乙、酌設地政機構實施地籍整理

查正式地籍整理程序，按照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頒發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之規定，應爲：一土地測量，二土地登記，三規定地價，本境土地既多屬原始情況，自應根本整理，當於本境設立地政機構，從事此項工作。

丙、確定權地

一、承領莊園爲土司私有土地。——現時宣慰及各土司之私莊，經地籍整理後可承認爲宣慰土司之私有，此種辦法，在取消土職贈養費之後，可使土司生活，不致發生問題，而免引起其對開發建設之反對。

二、本境內之耕地，除承認爲土司私有者外，其餘按照該地人民每戶人口之多寡，及土地生產情形，規定每戶應有耕地最高額，即予以分配於各該管理耕人民，樹立自耕農制度，其超過最高額限度部份，應併同原由是村人合力耕種之公田，收歸公管，由政府統籌經營，舉辦大規模之公營農業，以裕生產。

三、礦地，軍用地，交通地，廢地，爲當然國有土地。

四、林地，漁地，牧地，風景地，爲縣地方公產。

五、荒地及山地，暫由政府管理，其無經濟價值而具有保安性質者，由政府佔有，作保安之設備或保安林之經營，餘外土地，可根據土地墾荒法，由機關，團體或人民承領，從事墾墾經營森林，既經墾墾成造林之役，即可依法歸承領人所有，惟須規定在一定年限內，納給地方政府若干利潤，凡承領土地不加經營或經營不善者，政府可隨時收回其地。

六、人民現有住宅所佔地，可認爲該住宅人私有之建築地，餘外村寨中可供建築之士

地，輟歸該鄉鎮公有，對移民及墾民，均須撥給應需要之建築地。

第四章 交通

甲 現時交通狀況

本境現時對內交通，惟一道路即經思茅、寧洱、墨江、元江以達昆明，其途程有二：
一由昆明乘滇越火車一日半至碧色寨、換乘簡碧火車一日至石屏，再起早四日至元江，又三日至墨江，又八日至寧洱，又二日至思茅，又六日至車里，共計為二十五日，另一途由昆明乘汽車一日至玉溪，再起早六日至元江，以下途與前一路同，亦須二十五日始抵車里。全程由玉溪至思茅一段、通常均有馬幫行走，沿途亦有食宿站所，由思茅至車里一段，則既無經常馬幫，交無食宿旅店，常須露宿曠野，既患盜匪野獸又缺糧食房舍，交通之不便，實為本區域遲遲開發之最大原因，故欲建設本區，首須開闢交通，而本區交通之極待開闢者厥為下諸途：

乙 鐵道

石佛鐵路（由石屏至佛海）之興築，政府倡議已久，且路線亦經勘定，即自佛海經車里，思茅，寧洱，墨江，元江，至石屏與箇碧石鐵路銜接，即可聯滇越鐵路而達昆明。此線雖可利用箇越與碧石兩鐵路而省却一段工程，然箇碧石係狹軌鐵道，仿照修築，諸多不便，改爲寬軌，又失却銜接，故又有主張直接修築昆車鐵路者，即自昆明經呈貢，晉寧，昆陽，玉溪而直達車里，如此可依照國定鐵道標準修築，將來可直接與全國鐵道聯接，閉箇碧石鐵路修築時，曾預留路基，計劃改爲寬軌，今後不論取何線修築，當以改寬軌爲適宜。

丙公路

一、昆洛公路 由昆明起，經呈貢，晉寧，昆陽，玉溪，峨山，陽武壩，元江，墨江，磨黑，寧洱，思茅，車里，佛海而達打洛。——此線由昆明至峨山一段，業已完工通車由峨山至車里，業經測量完畢；車里至打洛，已有路面。

二、保雲公路接思茅線 由保山丙辛街接滇緬公路起，經昌寧，順寧，雲縣，是爲保雲公路，此一段前經修竣通車，後以滇緬時局變遷，率令破壞，現又計劃修復，又由雲縣經緬甸，雙江，瀾滄，拆而東經六順，至思茅，與洛昆公路交匯。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三、開蒙公路接海緬綫 由下關接瀾緬公路起，經蒙化南澗，此段土路業經修築完
成一部份，潯東，總沅，至寧洱。與昆洛公路銜接；至思茅，與保思公路交匯。

四、思茅至箇舊綫 由思茅轉昆洛公路起，向東經江城至逢春嶺，折而北至箇舊，
與騰碧鐵路接。

五、通緬公路 昆洛公路，經車里佛海至打洛出國，可通至緬甸景棟，按緬境公路
，昔至景棟，今則數人車輻，已開抵打洛。故我只須修至打洛，將來即可與緬境公路銜接
，現時車馬悉打洛，已有寬闊平坦之馬路，倘由當地人民加以修築，僅須一月時間即可通
行汽車。

六、通泰公路 由車里接昆洛公路起，經大猛籠田界，經猛累，猛勇，猛嶺，即可
聯接緬甸暹泰國之公路。

七、通越公路 由車里接昆洛公路起，經倚那，鐵越，烏得，猛鳥，入越境，可與
安南內公路聯接。

八、聯聯絡公路 由海經南澗至寧江，又思茅經江城至鐵越，溝通各公路，本境各
縣即可互有公路聯絡。

丁航道

瀾滄江由瀾滄縣流入本境，已設有航行之利，自車里以下，江面闊度均在五百至八百公尺，期最狹之處亦達三百公尺，深度皆及百公尺左右，目前已有小艇木船航行，昔相傳瀾越交界處有伏流，故船隻皆不敢出界，民二十五年有閩人陳碧笙君得車里縣政府之協助，親往該船，由九龍江口乘小舟順而流下，據其報告：由九龍江口經橄欖壩至關木一段，可通小輪無問題，由關木出界，則江流紆迴，曲折，陡坎，疊水應多，但在冬季水枯時，仍可通行小舟，蠻卡以上至西貢海口，則可通行火輪，據蠻卡父老云：數年前由關木小輪，曾由西貢駛抵蠻卡云。故倘能略加疏濬，則輪船可由西貢直抵車里，對本境交通，可得到莫大便利。

戊空運

鐵路公路之修築，為解決本境交通之基本辦法，但在一時未能通車之前，似有一救急辦法可使本境交通得部份之解決者，是即空運之利用，現時思茅及南嶠已有機場，昆明至及南嶠思茅二十日途程，運輸需一小時即達，預料戰事結束後，航運事業，必極端發達，則利用已有機場，以發展航空交通，不僅方便行旅，且可使本境產物，不待公路鐵道之完

成即可發生外銷價

已交通機構之健全

一、驛站 自玉溪以下，尤其在思茅至車里之途中，宜按程設立驛站，爲旅客解
決住宿，食物，醫藥，衛生，並僱用夫，馬，運輸行李諸事，此種驛站，可仿中國旅行社
招待所辦法，但初期應由政府盡力協助或予以經濟上之資助，使偏重於服務性質。

二、郵政 本境郵政，現時僅於縣府所在地有一郵政代辦所，縣城以外即不通郵，
代辦所亦以組織之簡陋及交通之困難，與昆明一信之往返，常須兩三個月，至於包裹匯兌
，則完全無有，應即協助郵務當局，於各縣成立正式郵局，並與驛站聯絡，盡量加速郵件
之寄遞。

三、電訊 現全境僅思普企業局有一無線電收發機，可與昆明直接通電，今後最低
限度，應使每縣縣府均有此種電訊設備。

庚人力與經費

修築道路，在本境內人民已成一種習慣工作，據實每歲於農事完畢之時，即由頭人聯合各村寨人民，分段合力修築村寨間之大道小徑，並於路傍造建涼亭，以供行人休息，其築路工程雖不專門，但技術極爲熟練。而散居四山之阿卡人，對築路尤爲努力，蓋阿卡均散居山間，刀耕火種，田地往往在距家甚遠之處，其俗，婦女由家往田中工作之途中，手不停做針黹，隨走隨做，已成習慣，爲便利婦女途中工作，不必注視道路，故男子皆隨時築平必徑之道路，因此，凡阿卡所居區域，盡皆寬平大道，卽懸岩陡壁，亦被闢成坦途，初至邊地不識路徑者，至山中，見大道縱橫，皆以爲交通衝要，倘沿之而行，往往誤入阿卡村寨。有此種情形，故在本境內欲修築道路，人力方面實不成問題，只須順應其習慣，於每歲農事完畢時徵丁築路，實爲最易之推，至於經費方面，人民亦樂願報效，此因本境現有思普企業局籌備處，所經營之區物，皆因交通關係，蒙受影響，甚至大量廢積

而不能運出，一般商人，爲此而蒙受之損失亦甚大，故彼等皆願藉此不經濟之運費移助政府，發展交通，俾圖一勞永逸。

第五章 墾殖

甲完美之農墾區

十二版納全境，不論從平原，氣候，土壤，物產任何方面言，均可稱爲完美之農墾區，再從人口方面言，則理想之移民屯墾地也，蓋其間平原廣大，氣候溫暖，土壤肥沃，物產豐富，但人口平均每方里不到兩人，是誠所謂貨棄於地，地未盡其利。故墾殖農林之發展，實爲開發本境之要圖。

本區內現有待墾荒地數畝，據雲南建設廳調查共約一千餘萬畝，又據農林部墾務總局所編全國荒地初步調查簡報（三十二年二月）所載，有如下表：

縣名	所在地	荒地面積	地勢	宜種作物
車里	景洪壩、橄欖壩、 猛寬壩	六十萬畝	田地	茶、桐、樟、棉、檳榔、 子、咖啡、橙袖、金雞納
佛海	猛海壩	二十八萬畝	田地	稻、麥、茶、桐、樟、 麻、棉、咖啡、金雞納
南嶺	南嶺壩、頂真壩	二百一十萬畝	田地	稻、麥、茶、桐、樟、 蓖麻、果品、紫梗、咖啡
鎮越	易武、猛奈、猛臘 壩	十萬畝	地	茶、棉、樟、麻、咖啡
六順	六順壩、搬角等、 關坪	二十萬畝	田地	棉、樟、茶、竹桐、菜 用植物
思茅	思茅、普洱、者雞 壩、老君田	一百三十萬畝	田地	稻、麥、茶、麻、棉、 蓖麻、水果珍貴木材
江城	江城縣	十萬畝	地	茶、棉、樟、麻、咖啡、 三七、齒香

據此統計，則七縣縣境中待墾荒地數達四百六十八萬畝，以一人五畝地計，可移墾一百萬人口，若以建設應調查數量，則可移二百至三百萬人；在國內欲求具備此優越條件之墾區，尚不多見。

乙 墾民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就十二版納言，全人口僅十八萬餘，思茅昔本滇南大鎮，自近年來瘴癘猖獗，死亡枕藉，未死者亦懼而他往，目前人口之稀少，似較十二版納更甚，是以關於本境墾殖事業，首須解決者即爲墾民問題。下列諸種人，均可設法使之移來本邊開墾：

一、隣近漢人 雲南貧瘠之地甚多，住民多有無土可耕衣食難周者，此種人大可設法移入本區、撥給土地、使墾荒自活。

二、鄰僑 本境隣接泰緬越，將來交通開發後，與南洋交往必頻繁，華僑之欲歸國從事實業者，自以移居本境爲宜，不僅氣候環境適合，且民物盛事開化本境之柯積丞氏，籍隸廣西，當時隨柯氏而來之廣西人不少，後雖經民十七之亂事而流散出國，十八年政府復加招徠安撫，現住境內兩廣人不少，僑胞多閩廣籍，只要政府從事開發本區，華僑必因鄰誼而相互援引招徠。

三、難胞 自抗戰以來，淪陷區難胞之移居西南各省者，爲數不少，此項難胞，戰後不一定能全部歸本籍，似可鼓勵其移入本境，實行屯墾，既可解決生活，復可開墾邊境土地。

四、退役軍人 國府農林部擬定戰後墾殖政策實施規定：戰後編餘或退伍官兵及榮譽軍人，調赴邊地屯墾區域，授田耕作，使能自給自足，並固邊防。按軍屯本爲開邊之良

十辦法，明初沐英鎮滇，亦即實行以軍屯墾，以墾實邊之法，收到開化雲南之效果。惟就本境情形言則以退伍軍人移墾為適宜，且方法須以化兵為農為原則，凡退伍官兵之移來本境者，授以家室，給與田地，使作長住久安之計，不令形成一特殊階級，庶免與邊民發生牴牾而影響整個開發計劃。

丙 移墾辦法

一、成立墾務管理局，綜理本境內一切墾殖事宜，凡墾區之劃分墾民之管理，墾地之分配等事，皆由該局會同各地行政當局辦理之。

二、運用墾殖制度，實現耕者有其田，凡依據本方案第三章辦法收歸國有或公有土地，均分配與移來墾民，使自為耕作，以資扶植自耕農。

三、利用邊區開荒優良條件，樹立合作或集體經營制度，建設新村，增進生產效率，改善墾民生活，普及墾區文化，充實物質設備。

四、鼓勵組織民營農社，遵照政府頒佈邊疆移墾條例，向管理帶墾領荒地開墾。

五、由政府籌撥款項，實行優待墾民辦法，如耕牛，農具，種籽之借與；生活之協助；移殖費用之補助等。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第六章 農林建設

甲 適於種植之產物

上章所載農林部調查本境內宜種作物，實尙未詳盡，本境因氣候之溫暖及土壤之肥沃，舉凡溫帶熱帶之植物，均適宜種植，發育且較其他區域爲良好，茲試舉其著者如下：

(一)、稻 本境內凡平原之區，皆盛產稻，其中以車里之橄欖壩，江洪壩，大猛壩，小猛壩，鎮越之猛臘，猛棒，以氣候較熱，均可年種兩季。

(二)、茶 本區爲我國大葉茶之原生地，聞名全國之普洱貢茶，實際即本區所產，因數百年之馳譽，夷人對茶樹，已有普通之培植，昔年除銷內地外，並以西藏爲主要銷場，蓋藏人非車佛茶不過癮，英政府曾移其種於印度種植，投下極大資本，擬奪中國在西藏之茶葉市場，結果出品藏人認爲無車佛茶之天然香味，仍不樂用。現境內已有思普企業而大量種植並以科學方法製茶，質量均已臻上乘。

(三)、樟 樟樹爲本境 生植物，到處皆有，按亞洲以日本爲重要樟腦出產國，日本之樟腦，多取自台灣，台灣之樟樹，須伐下本幹刨木蒸溜，始能得樟腦，故樟腦既得

樹即不存，惟本境樟樹則異是，只須取葉片蒸溜，即可得樟腦，故年年取樟而對樹本身無損，此誠可實之至。邊民每於農事完時，多自由入山，採取樟葉，就地拾薪生火，用兩口鍋一個甌，即可以簡單方法取得樟腦結晶，每年由此種零星製取而運銷國外者，數達三百餘擔，每擔價值四萬餘元。

(四)、棉 草棉種植者已甚多，年出二千餘担，木棉曾有人試種甚成功，每年可收花三次，每次每樹結實在二百朵以上，花大如桃，籽少花多，每籽花二斤，可榨淨花一斤，而草棉則須五斤始得一斤。纖維較草棉長。

(五)、蔗 平壩中均可種植，本境所產者，以土法製糖，已足供本境食用。

(六)、桐 到處可種，易種易生，惟現時人民尙少種植。

(七)、紫梗 爲工業用之重要顏料，本境到處皆有野生，人民隨意採取，年可輸出八百担，每担可售價十金鎊。

(八) 臭荊 日名艾片，蒸取其結晶，彷彿樟腦，藥用，境內遍地皆有。

(九) 竹 生產最多，繁殖極易，爲擺夷建屋造家具之主要原料。

(十) 構 一種野生植物，繁殖極易，富纖維及膠質，擺夷用以造紙。

(十一) 果類 水果在本境出產最爲豐富，舉凡橘，柚，柑，橙，榴槤，香蕉，社

果，菠蘿，波羅蜜，荔枝，龍眼，洋桃，椰子，桃，李，梅，杏，梨，櫻桃，番木瓜，（即嶺南木瓜）番荔枝，（形如荔枝，大似椰子，其味甜蜜）等，無不盛產，且質味均極佳美。

以上諸類，均就本境已有且盛產之作物而言，對此諸產物，其栽培，皆能，用途，人民均已知之，只須順其勢而加以改良倡導，即可使之增產而達到合理利用，此外尚有本境內並未盛產然確適宜於種植者，如：

（一）橡樹 本境有一種野生橡樹，為藤狀植物；據說新嘉坡等地在大橡樹未種植前，十二版納樹膠，每年可輸出數百担，及後南洋橡膠發達，本境藤狀橡樹即被淘汰，以氣候土壤言，橡膠之生產實甚適宜。

（二）咖啡 任何地皆適宜，但種者尚不多見，國人需要量甚大，似可大量倡種。

（三）麻 麻在印度為最大工業原料，其出產行銷全世界，而我國所需用之麻袋，亦大多仰給於彼，其實本境若干地區，甚適宜種麻，有人試種，收穫良好，故宜大量倡種。

（四）苧麻 工業及藥用需要甚多，本境任何地方，均適於種植，且易生長。

（五）豆麥 本境因稻產豐富，故一般皆不種小麥，地方人士，曾有自內地或類印

將豆麥籽種帶入，分給農民試種，結果收成均極好，且人民亦極喜食。

(六)菜蔬 本境人民鮮知種菜，平時以鮮苔及蕪心或棕花作菜蔬食，間有種植者，亦僅青菜等，有人將內地菜種移種本境，不僅易生長，且長成後常較原產地所生者為肥大。

由此可知本境適於培植之農業及經濟作物，種類之多並環境條件之優越，即國內號稱富庶之區如江浙閩廣等地，亦難與之此並。

乙 倡種及增產

一、種籽 本境氣暖土沃，植物種類之多及生長之易，已如上述，所應注意者首為種籽問題，對於本境已有作物，固可順應其勢而加以倡導，惟應協助民間選擇種籽，使劣種淘汰而優良種普遍種植，對於本境向未有但適於栽種之作物，如豆麥，菜蔬，木棉，麻，金雞納，樹膠，咖啡等，應大量輸入種籽，分發民間試種，或成立苗圃及模範農場，以資實驗倡導。

二、耕種方法 四山住民尚生活於刀耕火種之原始方法中者，則對耕種方法之救導改良，理應根本做起，惟暹夷則農耕方法已與漢人相近，惟仍須亟待改良者，有下數事：

1. 倡種小春——夷人皆不種小春，田土荒閒，殊為可惜，查其不種小春之原因，一以無此需要，二則無豆麥種籽，三則無此習慣，倘一家種小春，必引起他家非議，四則因耕種不用肥料，倘種小春，必傷及秋收，故倡種小春，應先為之解決此四事。

2. 利用肥料——過去因地廣人稀，土地肥沃，不種小春，故不須要施肥而同樣可以豐收，數有谷物施肥而不清潔謬論，現既增多人口，倡種小春，則肥料之利用為不可緩之事。

3. 勤耕耘——夷人種田，將秧苗插入田中後，便不再打理，直待其自然成熟後收獲，於是雜草叢生，水旱不調，產量大受影響，應設法養成人民除草耘土習慣。

4. 除害虫——夷人不僅不知除害虫之法，且直接養成害虫之滋養，如不種小春而將稻稈存留田中，經過一冬，虫卵即藏伏其中，翌年下種時留存稻稈中之虫卵均已長成，新稻受損非輕，此種通病，應教導之使澈底革除。

三、水利 本境內農田水利可云天時人事，均已具備相當規模成績，倘就水利興革言，實不必另立規模，再起爐灶，僅須就原有水利事項，加以改鑄，即水利之管理，亦可依舊已有習慣而加強之，自可收十成效果。緣本境灌溉水利，得天錫厚，不僅各大小平原中，多數皆河流方便，即較高山地，亦皆有泉水可供灌溉，其偶有缺乏水利之處，則皆緣

來盡人事所致，如南嶠壩子，平原廣闊，土質肥沃，但十之七八，皆以無水而不能耕種，缺水之區，在縣之西北及北面，倘能將南嶠溪水引入平原，則數萬畝沃野，可立變爲肥田，按此工程並不甚大，南嶠河水位較高於平原，只須築堤開渠，設閘管理，即可見功，茲所當效力者僅兩事：

(1) 普遍修築水溝 就本區平原統觀之，則不論大小壩子，皆有河道經流，倘能仿成都水利辦法，縱橫開道溝渠，利用天然河澗，使水源能普遍到達，不僅可救旱，亦可防潦，此在現時車里縣境，已具此種規模，且亦已收到顯著效果，以車里縣治之壩子言，全壩恃以灌溉之天然河道爲流沙河，自佛海流來，貫壩子中心而流入滄江，人民於河之水位高處，分建大水利溝兩條，均引流沙河河水灌注，終年不涸，一在河之東，經流二十餘架，一在河之西，經流十餘架，凡所經流之村寨，人民皆就田畝位置及需要，分築若干小溝，引大溝水流入，故全境大小溝渠，縱橫圖布，處處有水，家家方便，每屆種植之期，既無須望雲霓，且絕無旱魃之憂也。此種情形，非車里一縣得獨厚，其餘平原，實皆可仿效而行。以十二版納土地之肥沃，均倘能做到如此水利設備，則其富庶豈亞於西川平原。

2. 加強水利管理 擺夷對於水利之管理，已有一種習慣上之成規，此項成規，極可取法，在車里宣慰署中，設有大頭目二頭目各一人，專事管理兩道大小水利溝，隨時巡查

，如有堤潰或阻壅等事，隨即指撥附近人民，分段修復，如遇種植期雨水不足，即由管溝大頭目，順溝詳查，估計某寨之田需水之多寡，分路放水灌溉，故民間絕無因爭水而發生訴訟鬥毆之事，人民亦不敢私自決堤放水，頭目亦不敢因循徇私，貽誤農事，民間既已有此管理習慣，則今後河溝渠與築後，可依其習慣而加強管理，當可收極大功效而絲毫不致擾民。

四、合作 邊地合作事業，為農業改良與增產基礎工作，發掘民間生活，處處均表現合作精神，而擺夷之社會，實可謂為一合作互助之社會，故合作事業在邊區之推行，實極適合民間固有習慣，此種工作，固不必標新立異，只須就民間固有習慣而推廣之，尤宜注意促進移民與邊民在技術上及經濟上之合作。

五、農業工業化 以我國內地現行之耕種方法從事農作，平均每人工作極重，可供給十人食用，換言之，即五人中祇有一人養蠶，始克維持全國人之糧食，此在生產原則上，實屬最不經濟之事，吾國內有識之士，乃有農業工業化之提倡，其意以為欲中國工業化成為現代國家，首應使農業工業化，如最方能減少農民數量，使從事於其他生產而不致影響糧食產額，此種主張，固有其見地，惟在內地推行，固固有習慣制度之不易打破，環境殊多，在本坡則大可試行此種制度，諸如集體農場之創設，機器耕作之試驗，倘能成功，則

首先即可節省本境若干人力以從事於其植事業之建設，裨益實多。

第七章 企業

甲、適於創辦之企業

一、電力廠 電力爲一切生產事業之動力，故欲使一切生產發達，首應建設動力，本境流沙河自佛海流入車里之一段，地勢陡落，河水激流，極適於利用以發電，於此設電廠，當可供給全境電力。

二、製茶廠 茶爲本境有歷史性之產物，且已馳譽中外，在上章已略言之，昔境內有兩大製茶廠，一爲中國茶業公司，一爲思普企業局；前者刻已停辦，後者年可出紅綠茶二萬餘斤，茶葉除收購外，於車里縣境內辦有實驗種茶場，故除製茶外，更從事於種植之改良，規模極大，前途亦甚有發展；惟以本境環境言，則不論種與製，均尙可大事推廣與擴大，並須爭取國際市場。

三、造紙廠 本境盛產兩種造紙原料，一爲竹，一爲構，量之多，與生產之速，實爲任何地所少見，人民已知用構造紙，然尙不知用竹，查構富於纖維及膠質，倘和竹而製

紙，實最佳之原料。如能用木製紙，更可大量生產。

四、製糖及酒精廠 本境適於種蔗，思普企業局曾於南嶺境內經營農場，今春共得蔗二十萬株，製成糖一萬六千餘斤，此已可為本境適於從事製糖事業之明證，製糖廠實可大規模設置，並可利用副產之糖蜜，以製造酒精。

五、樟腦廠 本境樟樹極多，用樟葉即可蒸製樟腦，不須伐幹刨木，誠為最優之種類，現土人隨地拾葉蒸製，年已有三百餘担運銷國外，價及一千餘萬元，倘能組織以科學方法用機器提製，當可成爲一種大企業。

六、紡織廠 本境適於種棉，且宜於培植木棉，已見上章所言，現思普企業局，已在佛海成立志安紡紗廠，購紡紗置機四部，不久即可裝設開工，以全境環境言，紡織事業實極有前途，當大量推廣樹棉及設立紡織廠。

七、煉油廠 桐樹在本境易種易生，蓖麻亦極適於種植，今後可大量倡種，然後設置煉油廠，提製桐油及蓖麻油。

八、生果及罐頭公司 本境果類出產之富，上章已詳言之，能改良其種子，大量加以培植，利用交通之便，將鮮果運銷各地，並設廠爲罐頭，其利必厚。

九、鋸木廠 本境多原始森林地帶，如由思茅至寧里途中之老君田，雷打坡，關平

班騰地，均森林茂密，貯蓄出入，藉以交通之不便，故木材皆經所徵用，交通開發後，應擇適宜地點，成立鋸木廠，貯備木材，以供本號建築之需，並可附設木材乾溜廠，以提煉各種油類及副產品。

以廿、油漆廠 檫硬為本區盛產之野生植物，產量極富，將紫梗精製可得乾油片，以之溶於桐油中加顏料，即成油漆，溶於酒精中即成假漆，此品在抗戰結束後，必大量需要，故油漆廠實有大趨經營之價值。

十一、畜牧公司 本號內適於畜牧之地甚多，昔曾向美籍教士聘外國種之牛羊運入試牧，極易滋生而甚少死亡，是以牧畜事業在本號內兩應提倡。

十二、建築廠 本境人民住宅，簡陋而不衛生，亟待改良，而在本境內，關於建築工程，實亟需要而感缺乏，不特建築材料缺乏，工匠亦極難求得，遠之如民初柯續丞之進行政事務（粵軍里縣辦），近之如魏普金、局之建築廠房，皆自行設窯燒磚瓦，並遠至河西通海等地招僱人工，將來開發本境，土木工程之需要更繁。建築廠應包括原料之製造，如燒磚瓦石灰等，及正人之招考訓練諸部，其任務不僅在供應開發事業上之建築需要，亦應負起改良民間居住問題之責任。

乙企業之組織及管理

思善開發開發事業

上舉諸種企業，均就本地已有出產並可能舉辦之環環而言，在現狀下只要交通問題解決，則任何一項之創辦，似均易舉而利厚，故政府關於公私投資於本境經營企業者，應有一統籌良善之管理，庶不致危害邊民生活或形成獨佔壟斷之現象。

第八章 鑛冶及鹽產

甲、鑛冶

本境鑛產，幾於五金皆有，其經發現或曾開採者，如：

一、金鑛——箐江蠻烘產金鑛，遠在六十年前即已有人開採，今尚留有鑛洞遺跡，車里九龍江產金沙，每年冬季，內地人羣往淘取。

二、銀鑛——佛海縣屬猛板山產銀鑛，所發現之鑛苗，極為豐富，久為外人所垂涎，以前曾有人將生鑛運出緬境銷售，足見含銀成份極高；又車里屬攸樂崗及莫干山亦曾發現銀鑛苗。

三、鐵鑛——南甯縣到處產鐵，尤以崑次山蘊藏極富，民初柯績丞曾投資在猛滿開採，因選煉方法不善，不久即廢，後縣長王某，曾延聘技工到縣採治，據言鐵質頗佳，因交

通及製治之不完備，僅能供邊民造小器物之用。

四、銅鐵——六順白馬山有銅鐵，昔曾有人開採，後廢。

五、石油鐵——鐵越縣整猛地方曾發見石油鐵，則尙未派人正式勘察。

開發之道，首應由政府延聘專家，組織採鐵隊，先行確切勘察鑛區，擬具開採計劃，然後由政府投資或鼓勵私人投資開採。

乙、鹽產

十二版納產鹽之地有三：一爲鎮越縣屬之磨歇，其二爲原屬十二版納領域今已劃歸越南之烏得及猛鳥，按此二地本十二版納中之一版納，法人因欲將其鹽產，賄賂清廷官吏而使劃歸越南，今磨歇一地，土人以土法採取鹽滷煎煉後，已足供附近居民食用，其他地方食鹽，皆仰賴普洱屬之磨黑運往，倘使對磨歇之鹽產，加以整頓開發，其產量實足供十版二納全境之食用，倘能將烏得及猛鳥收回，則本境鹽產，可成爲政府一大富源。

第九章 衛生建設

甲、疾病及其發生原因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思普沿邊，自來被視為瘴毒猖獗之區，每當夏秋瘴發之季，不特外人不敢輕入，即本地土人死亡率亦極高，自來言瘴毒者，皆神秘莫可究詰，民國二十四年，中央衛生院曾派員組考察團，至思普沿邊考察瘴疾。結果在思茅寧洱共採集得蚊蟲九種，解剖之其中五種為瘧蚊，三種含有惡性瘧菌，又在車里調集城區小學生三十餘人驗血，結果百分之八十均染瘧疾，伏有病根，由此即證明自來神秘其說之瘴毒，實即惡性瘧也。

瘴毒猖獗之原因，固由於本境氣候適宜於瘧蚊之滋生，兼以地廣人稀，森林澤沼，皆為蚊蟲寄生之所，而邊民生活之不衛生及醫藥之缺乏，則所以造成廣大傳染與高度死亡率之事實也。

乙、環境衛生

故欲消滅邊區瘴病，首應建設環境衛生，舉其切要者，如：

一、住宅之改良 擺夷皆以茅頂竹樓為居室，上住人，下飼牲畜，因農耕不施肥，故糞便從不清除，夏日天熱，穢氣薰蒸，入其室觸鼻欲暈，而糞便之上，蠅蚊羣集，居此種住宅而不病者幾希，故應勸導邊民，於住宅之外另建牲房，使與人居隔離，並勤於清潔畜糞，免滋生蠅蚊。

二、糞便之處理

邊民農耕不施肥，故不僅畜糞任其存留，而人糞亦隨地拋置，邊地無廁所，邊民不論男女，皆隨地便溺，而牛馬豬雞之放牧村外者，亦任其便溺地上，因而造成住宅四週之污穢環境，改善之道，一方面應教導居民設置廁所，再則由衛生機關於各村寨中多建公共廁所，養成人民一定處所便溺之習慣，並置儲糞池，責令人民隨時清潔畜糞，帶置糞池中，而基本之辦法，則教人民利用糞便以作肥料，使糞便發生用途價值，則人民自不致任其拋棄也。

三、麥荆茅游溝渠

修築住宅，應教民間築下水道，免污水淤積，並清除污穢水塘，荆茅蕪草，勤於刈麥，以絕蚊蚋之孳生，此種工作，則與移民墾荒有連帶關係，蓋移民加多，則荒地墾墾，蚊蚋自然減少。

四、舉行清潔運動

由衛生機關訓練大批清潔伙役，隨時清除村寨穢物，並隨時定期舉行清潔運動，督促人民，建設環境清潔。

丙、充實衛生醫院

本境佛海軍里等縣已有衛生院，然後設備之簡陋，辦理之草率，實屬無庸諱言之事實，此固由於邊遠絕域，交通阻梗，不易物色適當醫生護士，然經費之欠缺及辦法之不善，

實亦重要原因，開發邊區，首應消滅瘧疾而使居民生活有所保障，此為不易之論，則負一地方衛生行政責任之衛生院，實不能不力謀充實健全，本境各縣衛生院，應負起如下四種任務：

一、普及人民衛生常識

羅馬醫神名曰亞摩，其醫病方法，為神藥兩用，病輕者給

以草根樹皮服食，重則除咒驅鬼，或轉延緬寺佛爺來誦經，彼實無醫藥知識，而人民亦根本不知衛生道理，知識較高之羅夷尚且如此，則其他阿卡漢曼等人更無衛生之可言，是故衛生院首應灌輸邊民常識，使知瘴毒發生之原因及其預防治療之方法，並於生活起居中尋求健康之道。

二、建設公共衛生

衛生院非醫院可比，彼實負有衛生行政之責，故對邊地瘴疾之

消滅，不應只注重醫藥，而宜謀根本消除之道，則莫善於公共衛生之建設，如下節所云環境衛生之各種辦法，應由衛生院負責完成之。

三、改善民間生活

凡衣食住行中有違背衛生原則者，應由衛生院開導，必要時得

呈請縣政府強制執行之。

、預防疫疾

凡點種牛痘，注射防疫針等事，務求及時辦理，普遍施行。

吾國醫界先賢仲景有言：「上工治未病」，上述諸論，皆所以謀治未病之道，上工之

事，願責諸各縣衛生院，至已病之治療，當更由醫院負之。

丁、普通成立醫院

每縣府所在地，應有一規模完備之醫院，其設備應以每院收容二百人，內外科及婦產科應設專科主治醫師，並須具有檢驗室，及學理診療之設備為標準，各縣較大村鎮，應設立診療所。醫院及診療所，應以貧病施診治療為原則，故維持經費應有的款，極力避免依靠營業收入維持院務，並盡量訓練土著人民，使担望護士及助理等職務。

在可能情形下，應盡量獎勵並扶助私立醫院及私人診所，查目前本境內較為完備之醫院，為車里縣之教會醫院及思普企業局所辦理者，數年前佛海地方紳士，曾集資緬幣數萬向國外購得大批醫療器械藥品，於佛海建設醫院，後因佛海組設衛生院，縣長勸紳士將該醫院移交縣政府辦理，繼茲各任移交，漫不經心，迄今藥品器材，一無所存，地方人士每言及此事，莫不痛心疾首，是以扶助私立醫院及私人診所之設立，實有此必要。

戊、組織巡迴醫藥隊

巡迴醫藥隊可與巡迴教育隊聯合組織，其工作除辦理醫藥救濟外，並兼作衛生宣傳教

導，指導人民生活衛生並預防疾病之方法，俾直接間接協助衛生院及醫院，達到衛生事業之目的。其工作須能普遍深入，以求實惠散居四山之邊民。

己、設立隔離醫院

本境若干地方，氣候較熱，急性傳染病時常發生，而麻瘋患者亦不少，故隔離醫院之設立甚為必要，車里美教會曾有麻瘋院之設立，收容麻瘋患者已達百人之數，足證患者之衆多。

第十章 教育文化

本省自民國二十年即制訂邊地教育辦法綱要，開始推行邊地教育，十餘年來，以諸種阻礙，未能如預期之發展，本境則更因交通關係，民間生活習俗，語言文字，均甚特殊，欲求教育文化之普及，實應有如下針對之方案。

甲、確定教育方針

、教育應以邊民爲對象 本境住民，擺夷人爲最多，次爲阿卡，濮曼，俾黑人

，漢人僅佔最少數，故邊地教育，應以擺夷等人為施教對象，不應避重就輕，致僅教及寄居邊地之少數漢人。

二、教育應與實際生活發生聯繫 邊民樸質，而各個人之生活，皆賴一己生產以維持，招兒童入學，對其目前之工作生產已經受到妨礙，倘所學者對其生活毫不發生關係，實無由使邊民對教育發生信仰，內地人民入學校，畢業後即可本其所學，在社會上謀到職業，而人民之社會地位，亦可根據其學歷高低以為定，邊民社會，既不以讀書與否定階級，而書本所教又不能賴以解決生活，無經邊民皆不願送子弟讀書。今擬教育，首應注重與實際生活發生聯繫，換言之，即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在初期可偏重於技術與生產教育之辦理。

三、教育應避免與地方習慣相抵觸 本境人民之宗教信仰，生活習慣，以致性質好惡，多有與內地不盡相同之處，此種原有習俗，並非完全不善，且既成習慣，驟然更張，易起反感，故教育設施，應隨處適應，擇其善者而倡導之，其不善者，以誘導方法逐漸改良之，切勿與之直接發生衝突，致引起反感。

四、適應並利用邊地語文但最終目的則在統一國語 本境人民，除各有其土語外，擺夷且有文字，係用簡單之字母音符，拼為現行之擺夷話，此種文字，因學習方便簡易，

故不僅宗教上需要，且成爲民間廣大流行之工具，舉凡私人之書信，宣慰土司之佈告，佛敎之經典，地方之歷史傳說，宣慰之家譜，皆用此種文字寫出，從詞家語文統一觀點言，此種文字，固均屬廢棄，但因其流傳之普遍。在臨教初期，不妨適應而利用之，以作灌輸知識之利器，現本境美籍教士，已利用此種文字編撰教科書，地方士紳，亦有試用之以爲讀物者，成績均甚良好，故此種文字之利用，不僅可灌輸知識，且可用爲認識漢字之橋梁，俟漢化教育根基建立，則可將邊地語文，逐漸棄除之。

乙、師資

一、成立特種師資訓練所 仿照廣西開化僑人辦法，採取以邊民化邊民，俾其由自覺以進於自學之政策，成立特種師資訓練所，招取邊疆夷人優秀青年之通曉漢語，或略識漢文者，加以教育訓練，以備作推進邊疆教育之幹部。查廣西特種師資訓練所辦理要點：在校時注重平常生活之指導，公民之訓練，國語國文及普通學科之傳授，畢業後隨時指導其服務，並爲解答生活上及職務上所發生之一切問題。本省辦理此種訓練所，地址可設於昆明，學生可向各邊區普遍招收，集中訓練；各開辦之初夷民不易招收時，可酌量招收久居邊區熟習邊情之漢人。

二、成立邊疆學校 以造就邊地工作幹部爲目的，學生以邊地夷胞及內地青年之有志於邊地爲對象，分高中及專科兩部，高中不分科，偏重教育，生產技能，醫藥衛生常識之訓練；專科可分設教育，邊政，農業水利，畜牧獸醫，醫藥衛生，採鑛冶金等專修科。

三、於師範學校中成立邊疆師範班 在上兩種機構未成立以前，可先在各省立師範中、成立邊疆師範班，本上項原則訓練師資，以備急用。

四、徵求志願入邊從事教育人員 在上三種機構均尙未有可供需用之人材產生前，爲應付急需，可公開徵求志願入邊從事教育工作之人員，加以考核後。送由省訓團作短期之訓練，然後分發入邊工作。

五、充實各省小附辦之邊疆師資訓練班 按各邊地省小，原均辦有師資訓練班，惟大多因經費及人事關係，未臻完善，在邊地師資奇缺，一時造就不及之際，由省小附辦師資訓練，實不失爲簡便之救急法，故當設法健全充實，廣續辦理。

六、各縣聯合或個別設立簡易師範 佛海原有簡易師範之設置，後因戰事關係，歸併思茅，致教師無所產生，現應由兩縣或每縣聯合設立簡易師範校，以便廣事培養師資。

丙、學校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一、普及國民教育 就已有省立小學及地方公立小學加以整頓充實，然後再於各較大村寨中，次籌成立小學，以期達到每保一小學之普及辦法。

二、多設職業學校 爲開發上之需要及提高邊民生活，應多設職業學校。職業學校之類別，須依據本案第六章第八章所列舉之生產情形參照第七章之企業上需要而定。

三、成立車里中學 車里縣參議會，曾經議決成立車里中學，將全縣教育經費集中撥充中學經費，不敷之數，由省府及地方各籌一半。查車里成立中學，實極必要，蓋車里爲數百年宣慰所在地，邊民視其地 不啻內地人之視首都或省會，以最高學府設於該地，當能號召全區人民，爭相入學。

丁、民衆教育

一、各縣成立民衆教育館。

二、普遍辦理民衆識字及國語訓練班，可仿照擺夷學習夷文辦法，利用佛寺作校址，由人民自行擇定時間來學。

三、組織巡迴施教隊 羅致通曉邊地語文人士爲隊員，與巡迴醫藥隊聯合，流入四鄰及偏僻村落，利用唱歌，演戲，留聲機，電影，圖畫，施醫，醫藥等，以求達到教育宣

傳目的。

四、成立邊疆圖書博物館於車里，使農衆於實物觀覽中增進知識，並可藉以搜羅保存邊地之一切文物。

五、成立生活服務站 凡三數十家聚居之村落，即可成立一站，其工作包括問字，代寫書信契約，簡單疾病治療，及日常生活指導等。

戊、教材

一、編撰教科書 國內出版之一般教科書，不適直作邊地教材之用，此因其內容與邊民生活及邊地實況不發生聯繫，且有與其生活習俗相抵觸者，邊地教育既以適應其生活爲首要條件，則學校教科書，自應根據其生活，訂定標準，另行編撰。

二、編撰民衆讀物 擺夷思想靈活，求知心甚切，過去大都在佛經故事中獵取精神糧食，外人教會中偶有英文讀物印出，大衆莫不爭相閱讀，可知民衆讀物之編撰，實極必要，此種讀物，可採用故事體裁，將生活及史地知識，灌輸於人民，初步讀物，可用漢英文對照。

三、發刊簡單報紙

報紙可採漢英文對照方式，最初使人民對閱讀新聞發生興趣，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匯養成習慣後，漸將有趣或重要消息，省去英文，則無形中可促進邊民學習漢文。

己、教會教育之管理

寧里於民國元年，有美教士向行政總局租地百畝，建築醫院，教堂，工廠，後更大事擴張，超出租地界外，且設辦學校，積極經營，大有效雙江教會之所為，查信教自由，國法所許，外籍牧師在我國境內傳教，亦非違法之事，惟兼辦教育事業，則不能不加以管理，蓋教育為國家之主權，有自己之方針，教會教育是否與政府方針不相抵觸，實有注意之必要，即以本境之教會教育而言，教科書皆於英文編成，向來教授漢文，教員皆為暹羅人而非華人，即此已與我國家教育方針，大相抵觸，而其教育內容之不合國家民族思想，為害更大。近我中央政府，已頒佈對全國教會教育管理條例，本境更應即早注意，嚴格管理，俾免邊民發生思想上之錯誤。

庚、建立四項辦法

本省辦理邊地教育，已十餘年，本此十數年之經驗，知欲使本境教育收到實效，首應建立四項制度。

(一)、優待邊師辦法

師資缺乏，固為今日教育上之最大問題，然過去本省從教青年，或由於好奇，或另有抱負，亦不少入邊區工作者，然多不能安於位，此皆由生活無所保障，事業不能上進所致，今後對邊地教師，倘無優待制度建立，則縱有大量師資，亦必擇捨邊區而安於內地，是以對本境教育從業人員，最低限度應做到如下優待辦法：

1. 服務年資及晉級標準，以一年抵內地兩年。
2. 服務滿三年者，給予一學期之休假。
3. 服務滿五年而成績優異者，得由政府資助升學。
4. 薪金須以當地生活為標準而優給之。
5. 供給入邊往返費用。
6. 實行年功加俸。
7. 建立養老及卹撫制度。

(二)、招考學生辦法

本境設治不久，邊民自有語文，故對政府漢文教育，多懷疑畏怯，不願學習，其因教育與生活，不能打成一片，故邊民送子弟入學，有如應門戶，今後欲求教育普及，應制定如下招考學生入學之辦法：

1. 概不收學雜費，書費亦由校發給。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2. 每校每年應招學生名額，責由所屬各鄉鎮保送，經取錄後，該生在校伙食，即由該鄉鎮公同負擔。

3. 畢業後保送升學或優予錄用。

4. 導引地方有識見人士到昆明觀光，俾改易邊對內地文化懷疑之心理，借其宣傳而使邊民自動入學。

(三)、籌措經費辦法 過去邊地教育之不易進展，經費缺乏為最大原因，今後欲做到上列優待教師與招考學生兩種辦法，更非有大宗的款不易實現，此項教育經費，可由下數方面籌集之

1. 由地方整理公產中，指定一部份為教育公產，凡所收益全部用作教育經費。

2. 請省當局撥給教育專款。

3. 請中央撥給邊教專款。

(四)、加強地方官對邊教辦法 邊地情形特殊，教育之舉辦，非藉行政力量不易推動，以過去經驗言，每遇重視教育之地方官，邊教即見起色，倘地方官漠視教育，邊教即無從推進；故今後應加重本境各縣地方官對於地方教育之設施考成，俾加強其責任而利於邊政之推進。

第十一章 本方案實施辦法

甲、方案實施之基本原則

本方案包括方面雖廣，惟統括言之，實僅政治，經濟，文化三大項目，其不屬於此三大項目者，皆可目之爲完成此三大項目之橋梁；故其實施，應本如下原則：

一、方案中列舉事項，皆互有關聯，故其舉辦，應統籌並進，互相輔持。

二、教育文化爲開化邊民之基本大業，政治建設，則爲開發邊疆之原動力，經濟事業即爲推進上兩項事業之燃料。

三、邊疆經濟之開發，非爲搜括邊地財富而是助長邊地財富，故一切設施，應以改進民生及發展地方生產爲原則。

四、爲轉移邊民對政府之觀念，任何事業之建設，應以不增加人民經濟負擔，不妨礙人民正常生活，不與邊地民情風俗抵觸爲原則。

五、本境區域遼闊，本方案僅爲綜合性之提示，實施時應由各縣區再行撥訂詳細單元方案，分別辦理。

乙、成立統籌執行機關

根據上項原則，本方案付諸實施時，應於本境內成立一執行機關，負統籌執行之責，執行機關以採委員會組織爲宜。由本區各縣長聯合組成之。本方案包括開發地區，範圍遼闊，方案所舉，大體爲綜合之論列，開發之初，應由各縣再就其境內所應開發事項，詳加考察，然後擬具單元方案，送由統籌機關核議，凡與全區有關聯性事項，如電廠，移民等，應合併擬成綜合方案，呈請有關機關核議後，由統籌機關執行之，凡各縣單獨開發事項，經統籌機關核議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由各縣自行執行而由統籌機關協助之。開發經費之由各縣自行籌集或指定與某縣者，由各該縣自行管理支配，其爲全區共同經營者，由統籌機關管理之。

丙、如何對待邊民

政府開發邊地，非爲掠取邊地財富，旨在開化邊民，並使邊地棄置之財富，得到合理之開發應用，故凡本方案執行人，異夫移來本區之墾民，住戶，商賈，均應本此原則以對待邊民，並「實履行下列諸事件：

一、在生活上與邊民取合作方式。

二、尊重邊民固有習俗，不能與之發生抵觸衝突。

三、凡邊地社會固有之良好制度，諸如生活之互助，村寨之管理，男女經濟之各自獨立，及其勤苦，耐勞，仁愛，和平之德性，均應取法而仿效之。

四、邊民有不合理之生活，應以勸導及同化方式促其改進。

五、生產事業只應互惠合作，不可掠奪壓榨。

六、倡行漢夷通婚，打破宗族成見。

丁、如何待遇工作人員

開發邊疆爲一堅苦而長期之工作，凡從事此種工作之人員，首次要求其有吃苦，耐勞之精神，長期作業甚至終身工作之決心，此非憑一時感情可做到，實應在人事上建立起一種合理待遇制度，使凡入邊工作人員，不僅終身生活有所保障，且即使終身從事一種工作，亦隨時有增高其地位及報酬之希望，此種人事制度當本以下原則制定：

一、待遇應較內地爲高，尤其技術專門人才，不應以資歷限制其報酬。

二、年資晉級，邊地工作一年可抵內地兩年。

三、實行年功加俸制，年俸之壘邁應無限制。

四、不應以工作限制其階級及俸給，工作不更動，階級及俸給可逐年遞加。

五、確立養老撫卹制度。

六、每一入邊工作者及其眷屬之衣食住及生活上之安全，應有合理之供給及保障。

戊、以方案執行程度爲考核標準

過去邊疆工作人員尤其行政工作者，事業大多不能有所建樹，此非全由於人爲之不努力，事業環境，亦多有桎梏，即以縣長言，地方情形特殊，而上級却以內地作同等看視，例行事項，一律通令辦理，不論能否辦到，甚至有無此事可辦，皆不之間，於是爲縣長者，亦惟有敷衍應付。致形成地方無一事可辦之現象，本方案目的既在開發邊疆，則縣長及一切縣級工作人員，其應做之事項，並非一般例行公事，各上級機關，亦即不宜再以不必要或事實上不可能做之事項，通令責辦，更不宜以一般縣長之考績標準而考績之，應責由各縣擬定詳細開發方案，視其方案執行之程度爲考績標準。

己、開發經費之籌措

依據本方案之設計，本區之開發，需用大宗之開發經費，舉其較具體者言，如各級工作人員生活費，移民墾殖費，礦產開發費，動力建設費，實業基金，教育費，衛生費等，皆非大宗款項不辦，此等經費，預計可由下諸方面籌集之：

一、地方專款 本境各縣目前除每年按戶攤派之少數政費外，別無地方專款，惟因地方土地遼闊，倘遵方案辦法經過地籍整理後，各縣當有大量之公產，再則產物豐富，若經合理開發，不難大量收入，故開發期中各縣除積極從事地方遺產以增加地方經費外，政府對於縣地方負擔，亦應力予減少或免除，使能利用地方收入以作開發建設經費。

二、自由投資 凡實業之興辦，礦產之開發，皆可以投資方式籌集專款，不論公私投資，皆應有一絕對遵守之條件，即規定以盈利若干，撥充地方建設經費，如是則公私均可兩蒙其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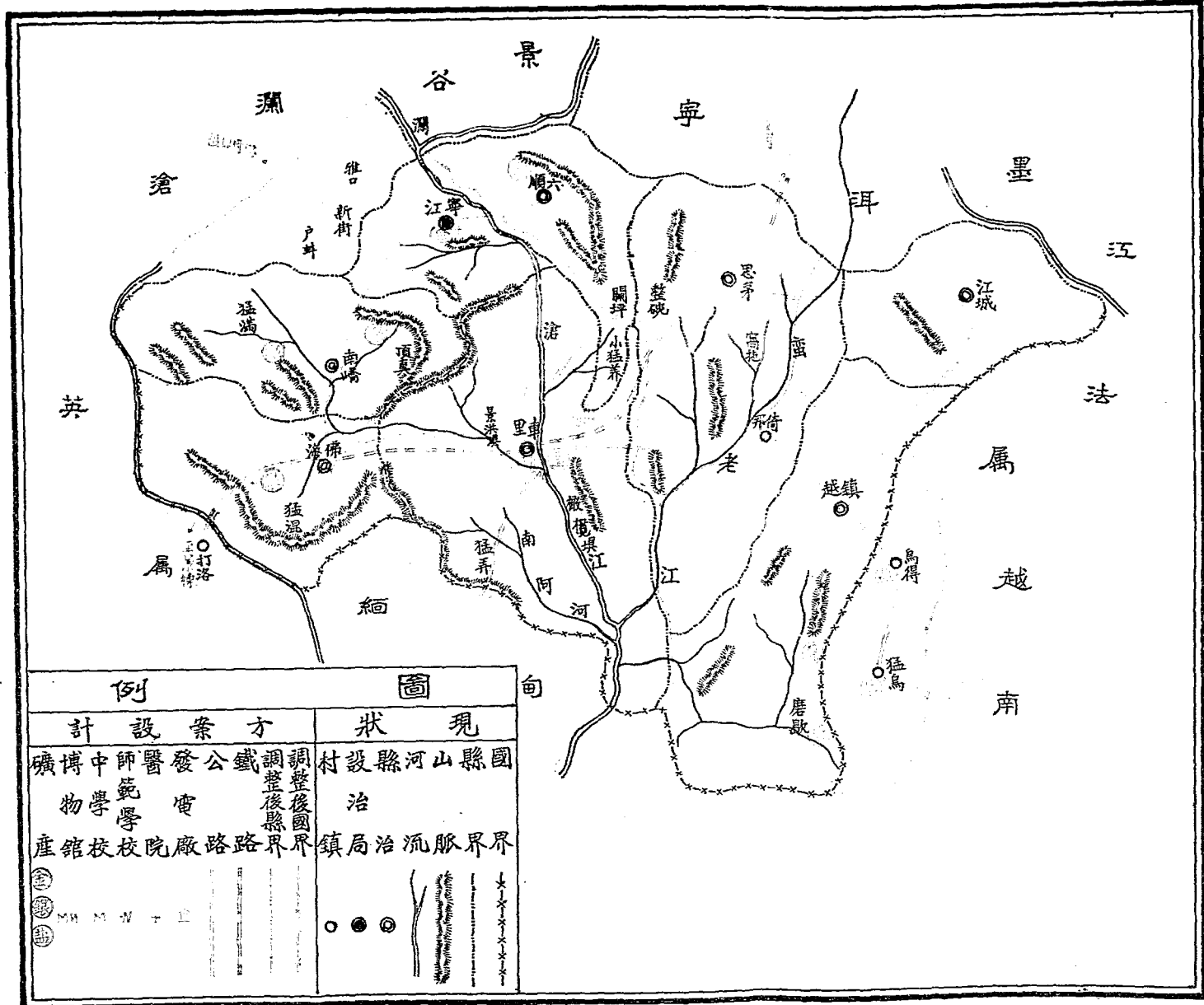
三、請求中央專款補助 中央對於開發邊疆，備極重視，近年開發西北，皆有專款補助，本境之開發，對國防民生，關係甚大，其中如移民墾殖衛生建設，教育設施均可分購擬具具體計畫。請求中央，撥給專款辦理。

四、由省府專款辦理 省府於每年經費預算內，列入開發所需專款，專供開發本境之用。

辦是語指，當以得 足數之開發經費，而本境經費專業之開發，更有一可利用之機構，即推廣思普企業局以建立經費開發之基礎，按思普企業局為省企業局之一附屬機構，成立已多年，依據該局工作計劃，擬以佛海為紡紗廠中心，現已築就廠房，購置紡紗機四部；以車里為製茶中心，現已年可出茶二萬餘斤；以南嶠為農場經營中心，現已廣事培植棉，麻，桐 甘蔗，木棉，樟腦等，查該局在本境各項開發事業，均已具基礎，且亦甚得邊民信仰，今後本境各種開發事業，實可盡量利用此固有機構，或擴充其工作，或與之聯合辦理，本其已有基礎而開展之，當可事半功倍。又聞箇碧石鐵路公司，將於戰後延長其路線至佛海，而完成石佛鐵路，此實開發本境最基本之工作，交通與經濟關係極切，故亦可盡量聯合該機構，從事於沿線各種經濟事業之開發。

總之，開發邊疆非掠奪事業，倘不預謀大宗開發經費，實不克有成，而所謂開邊經費者，事實上亦不啻一種投資，緣本境沃野千里，產物富厚，礦藏豐饒，一經開發，不難由正當生產獲致大利也。將來本境全部開發以後，其富力將超過本省任何區域，吾滇人士應相信此一口號之真確性：——「思普沿邊之開發，可使一個雲南，變為兩個雲南！」

思普邊區開發方案略圖



非賣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初版

思普沿邊開發方案

撰擬者 雲南省民政廳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

教育廳

企業局 公路局

會訂者

建設廳

地政局 衛生處

財政廳

主編者 雲南省民政廳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